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96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77 号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立思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8,356,582.93	467,579,79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853,200.00	6,233,006.00
应收账款	六、3	574,393,650.47	435,408,577.04
预付款项	六、4	96,896,294.47	82,723,910.77
应收利息	六、5	3,424,351.38	3,080,979.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103,736,390.20	80,110,325.55
存货	六、7	412,994,234.26	434,253,87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7,783,240.24	37,712,32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6,576,263.46	21,408,575.13
流动资产合计		1,929,014,207.41	1,568,511,36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95,209,474.29	391,40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1		392,792.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21,664,075.78	16,412,097.42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41,569,907.11	43,009,130.08
固定资产	六、14	136,981,273.31	130,554,027.52
在建工程	六、15	126,348,407.81	150,125,436.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6	157,960,266.43	143,739,116.74
开发支出	六、17	64,417,756.42	42,452,746.53
商誉	六、18	2,757,030,445.04	2,429,233,607.4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6,917,494.36	5,058,8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25,484,205.50	15,327,158.6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3,583,306.05	2,976,696,368.35
资产总计		5,362,597,513.46	4,545,207,735.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275,141,940.00	128,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2	57,770,071.00	46,285,508.00
应付账款	六、23	155,818,505.95	117,809,714.02
预收款项	六、24	321,751,379.72	318,090,788.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27,333,860.13	34,029,128.49
应交税费	六、26	146,810,014.85	110,827,511.13
应付利息	六、27	573,604.86	164,176.67
应付股利	六、28	13,086,452.32	
其他应付款	六、29	640,004,174.31	609,029,46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4,386,827.52	4,841,43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2,676,830.66	1,369,777,73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132,356,855.75	
应付债券	六、31		104,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六、32	9,271,377.09	6,672,342.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33	53,324,163.73	6,814,553.99
递延收益	六、34	34,318,609.11	26,9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15,875,525.82	13,688,54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146,531.50	158,460,438.32
负债合计		1,897,823,362.16	1,528,238,172.42
股本	六、35	763,505,699.00	371,821,454.00
资本公积	六、36	2,244,242,494.77	2,303,777,356.60
减：库存股	六、37	3,601,254.39	6,452,320.0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8	15,667,437.76	15,667,437.76
未分配利润	六、39	422,589,361.77	276,802,36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42,403,738.91	2,961,616,293.31
少数股东权益		22,370,412.39	55,353,270.07
股东权益合计		3,464,774,151.30	3,016,969,563.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2,597,513.46	4,545,207,735.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40	1,758,467,927.33	1,328,876,111.95
减：营业成本	六、40	1,066,208,855.36	827,172,41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1	12,915,357.33	8,419,843.38
销售费用	六、42	190,864,791.32	162,499,096.09
管理费用	六、43	236,453,386.10	190,916,971.07
财务费用	六、44	15,970,314.69	11,949,661.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39,061,850.21	14,270,10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626,669.45	-217,58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021.64	-1,461,40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620,041.77	113,430,427.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55,110,586.95	19,139,79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349.52	255,778.0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7,628,468.03	1,042,31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60,130.97	258,75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102,160.69	131,527,908.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35,045,056.96	12,567,27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057,103.73	118,960,6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606,228.77	106,169,039.25
少数股东损益		2,450,874.96	12,791,59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057,103.73	118,960,6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606,228.77	106,169,03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450,874.96	12,791,59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3	0.2791	0.15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3	0.2787	0.15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池燕明、马郁、商华忠、朱文生、张昱等十八位自然人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04914886。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6-206室，法定代表人为池燕明。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8日。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6,568.74万元按1.011:1比例折股6,500万元。

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650万元至7,150万元。2008年6月23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715万元至7,865万元。2009年3月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0日证监许可[2009]960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15万元。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10,51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5,257,5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772.50万元。2010年7月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5,772.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7,862,5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3,658.75万元。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2011年12

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2126号）予以批准。截至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向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张敏等五名发行对象发行24,279,8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向张敏发行11,727,160.00股，向陈勇发行6,798,353.00股，向朱卫发行4,096,008.00股，向潘凤岩发行1,415,514.00股，向施劲松发行242,798.00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086.7333万元。本次增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代书成、张昱、华婷、黄祥侣、刘顺利、李卫平、杜大成等68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475,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95元。截至2013年9月24日，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人数为64人，4人弃权。本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本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197,333.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1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汇金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已于2014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伟东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3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95,91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293,248.00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14年12月05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69万股，每股价格7.56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行权数量61.50万股，因此增加注册资本61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3,908,248.00元。

2015年2月3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93,908,248元变更为293,858,248元。

本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69 万份，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激励对象再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5,000 份。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933,248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93,933,2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00042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170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93,933,24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46,703,231 股，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46,703,231 元。201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敏特昭阳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敏特昭阳 95% 股权及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桂峰所持从兴科技 30% 股权。同时，向池燕明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亚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3 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74,279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577,510.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1,014,983 股，增加注册资本 1,014,98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592,493.00 元。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战略发展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信息应用技术部、研发中心、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公共关系部、证券事务部以及根据行业及产品划分的销售部等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以及音视频解决方案及服务等产品组合。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下属 8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

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6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南京、武汉等城市设立分公司与办事处。

本公司2014年度收购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和2015年度收购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丧失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以上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已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与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公司”）股东王邦文等7位自然人、法人股东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公司”）股东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闫鹏程、刘英华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拟以20.51元/股的价格向康邦科技公司股东发行股份65,236,464股并支付现金42,2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收购康邦科技公司100%股权的支付对价，向江南信安公司股东发行股份12,676,742股并支付现金14,4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收购江南信安公司100%股权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2月底完成，本公司持有康邦科技公司100%股权，持有江南信安公司100%股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告是假设本附注二所述的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实现对康邦科技公司、江南信安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康邦科技公司、江南信安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和康邦科技公司、江南信安公司的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351号、致同审字（2016）第110ZA3108号审计报告，康邦科技公司、江南信安公司的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110ZA2911号、致同审字（2016）第110ZA4705号审计报告。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确认了康邦科技公司、江南信安公司合并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综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

（1）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时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康邦科技公司、江南信安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合并日为2014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本公司、康邦科技公司、江南信安公司采用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假定康邦科技公司2014年7月及2015年6月分别增资700.00万元（实际增资款1,750万元）和352.50万元（实际增资款822.50万元）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相关的增资款已于2014年1月1日收到，并增加康邦科技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2,572.50万元。

假定康邦科技公司2014年分配股利1,050万元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并减少康邦科技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1,050万元。

（4）本次收购的现金支付对价作为本公司的一项负债记录在其他应付款中，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该项负债的资金成本。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合并中的中介费用。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税项。

（8）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已假定收购康邦科技、江南信安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假定购买日为2014年1月1日，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康邦科技公司	江南信安公司
----	--------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现金	422,000,000.00	144,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338,000,000.00	26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760,000,000.00	404,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0,321,912.30	42,671,832.08
商誉	1,619,678,087.70	361,328,167.92

康邦科技公司及江南信安公司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康邦科技公司		江南信安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7,148,698.47	207,148,698.47	47,766,918.46	47,766,918.46
非流动资产	87,069,366.98	11,704,631.84	30,483,968.00	28,727,228.30
其中：无形资产	39,117,344.18	114,018.87	22,998,893.51	21,242,153.8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44,448,353.44	8,086,943.61	--	--
流动负债	157,816,442.88	157,816,442.88	30,786,431.09	30,786,431.09
非流动负债	11,304,710.27	--	4,792,623.29	4,529,112.33
净资产	125,096,912.30	61,036,887.43	42,671,832.08	41,178,603.34
加：假定康邦科技公司增资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	25,725,000.00	--	--	--
减：康邦科技公司2014年股利分配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	-10,500,000.00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40,321,912.30	170,297,338.65	42,671,832.08	41,178,603.34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19和附注四、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

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开发成本、在施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施项目按项目归集其实际发生的成本，在项目验收后结转项目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

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00	1.9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房屋装修	5	0.00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自行开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

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外购软件	5年	直线法	
自行开发软件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①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当期实际文件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当合同中同时包含设备销售时，设备销售部分单独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与文件设备销售相同。

软件收入在已将所销售的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软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软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软件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高端影像解决方案，在安装软件的硬件设备已经交付，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取得对方签收的收货凭证，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定制软件开发，在成果物已经提供，取得了对方的验收书，收到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后，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开发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④定制软件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中，涉及货物的部分在货物已经交付，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需安装验收的项目，取得对方验收报告；不需要验收报告的，取得对方签收的收货凭证），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服务部分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3) 文件设备销售

货物已经交付，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取得对方签收的收货凭证，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4) 中间件业务

①技术开发收入：相关的技术开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取得了客户提供的最终验收报告书，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②软件及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货物已经交付，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取得对方签收的收货凭证，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技术服务收入：相关的技术服务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了对方提供的一次性或分阶段的劳务确认单后，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估价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2、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否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附表1

附表1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2.5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乐易考（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乐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西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周口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从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州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上海虹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虹泽软件有限公司	--
上海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获得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R-2013-0233号。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自2012至2013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4至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7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254，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4-0862号。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在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2018年度减按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0576，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11-0242”；2013年5月7日取得换发后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13-0107”，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在2011年、2012年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2013-2015年度减按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0215，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5年9月8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590，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14-0384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4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0625，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133，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沪R-2013-0462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3至2014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31000893，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沪R-2013-04852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3至2014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1000564，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虹泽软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沪R-2014-0176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4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172，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24日康邦科技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1，有效期三年。2015年3月，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5年7月2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328，有效期三年。综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均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14-1277号。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在2015年、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减按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397，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2015年度执行15%的税率。

（2）增值税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第8号）的规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收入自2012年9月1日开始由适用营业税改为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技术开发收入在完成合同备案后免交增值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96,041.38	612,435.01
银行存款	652,495,894.68	404,147,331.56
其他货币资金	55,464,646.87	54,595,028.70
模拟货币资金	--	8,225,000.00

合计	708,356,582.93	467,579,795.27
----	----------------	----------------

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23,317,769.01 元、保函保证金 14,087,462.76 元、信用证保证金 13,801,415.10 元、投标保证金 4,258,000.00 元。

(2) 模拟货币资金为假设康邦科技公司 2015 年 6 月的增资 822.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因此相应增加模拟备考合并报表 2014 年末货币资金 822.50 万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4,853,200.00	6,233,006.00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19,250.00	--

说明：本公司终止确认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票据被追索时的支付风险。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794,172.78	100.00	91,400,522.31	13.73	574,393,650.47
其中：账龄组合	665,794,172.78	100.00	91,400,522.31	13.73	574,393,650.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5,794,172.78	100.00	91,400,522.31	13.73	574,393,650.4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624,407.61	100.00	58,215,830.57	11.79	435,408,577.04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账龄组合	493,624,407.61	100.00	58,215,830.57	11.79	435,408,577.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3,624,407.61	100.00	58,215,830.57	11.79	435,408,577.04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084,387.17	64.44	21,454,219.36	5.00	407,630,167.81
1至2年	128,549,982.98	19.31	19,282,497.44	15.00	109,267,485.54
2至3年	55,846,337.52	8.39	16,753,901.28	30.00	39,092,436.24
3至4年	28,146,991.68	4.23	14,073,495.85	50.00	14,073,495.83
4至5年	21,650,325.28	3.25	17,320,260.23	80.00	4,330,065.05
5年以上	2,516,148.15	0.38	2,516,148.15	100.00	--
合计	665,794,172.78	100.00	91,400,522.31		574,393,650.47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134,878.17	68.30	16,856,743.91	5.00	320,278,134.26
1至2年	89,320,392.10	18.09	13,398,058.81	15.00	75,922,333.29
2至3年	34,217,527.35	6.93	10,265,258.20	30.00	23,952,269.15
3至4年	28,941,927.84	5.86	14,470,963.92	50.00	14,470,963.92
4至5年	3,924,382.15	0.80	3,139,505.73	80.00	784,876.42
5年以上	85,300.00	0.02	85,300.00	100.00	--
合计	493,624,407.61	100.00	58,215,830.57		435,408,577.04

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未发现减值迹象，按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035,304.05 元；因企业合并导致的增加额为 4,847,691.10 元；因实际核销导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为 698,303.4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广东省武警总队汕头支队	601,030.00
其他	97,273.41
合计	698,303.41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23,273,900.00	1 年以内、1-2 年	3.50
客户 2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1 年以内	2.10
客户 3	非关联方	13,171,244.68	1 年以内	1.98
客户 4	非关联方	12,69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91
客户 5	非关联方	10,845,000.00	1 年以内	1.63
合计		73,980,144.68		11.1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571,749.34	72.84	65,394,637.04	79.05
1 至 2 年	12,850,907.77	13.26	4,073,222.16	4.92
2 至 3 年	853,793.58	0.88	7,518,809.05	9.09
3 年以上	12,619,843.78	13.02	5,737,242.52	6.94
合计	96,896,294.47	100.00	82,723,910.77	100.00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本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技术开发费，尚未最终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10,312,045.46	10.64
单位 2	7,132,322.97	7.36
单位 3	4,450,000.00	4.59
单位 4	3,215,000.00	3.32
单位 5	3,050,000.00	3.15
合计	28,159,368.43	29.06

(3)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利息	3,424,351.38	3,080,979.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1,202,687.32	96.97	10,937,641.13	9.84	100,265,046.19
应收投资款	3,471,344.01	3.03	--	--	3,471,344.01
组合小计	114,674,031.33	100.00	10,937,641.13	9.54	103,736,390.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4,674,031.33	100.00	10,937,641.13	9.54	103,736,390.2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3,917,533.18	94.75	8,456,607.63	10.08	75,460,925.55
应收投资款	4,649,400.00	5.25	--	--	4,649,400.00
组合小计	88,566,933.18	100.00	8,456,607.63	9.55	80,110,32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8,566,933.18	100.00	8,456,607.63	9.55	80,110,325.5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453,308.06	77.74	4,322,665.40	5.00	82,130,642.66
1至2年	17,224,669.98	15.49	2,583,700.50	15.00	14,640,969.48
2至3年	2,591,729.42	2.33	777,518.84	30.00	1,814,210.58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至4年	3,099,783.40	2.79	1,549,891.71	50.00	1,549,891.69
4至5年	646,658.91	0.58	517,327.13	80.00	129,331.78
5年以上	1,186,537.55	1.07	1,186,537.55	100.00	-
合计	111,202,687.32	100.00	10,937,641.13		100,265,046.19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839,809.56	71.30	2,991,990.51	5.00	56,847,819.05
1至2年	18,569,421.99	22.13	2,785,413.32	15.00	15,784,008.67
2至3年	3,179,308.74	3.79	953,792.62	30.00	2,225,516.12
3至4年	869,120.34	1.04	434,560.18	50.00	434,560.16
4至5年	845,107.77	1.01	676,086.22	80.00	169,021.55
5年以上	614,764.78	0.73	614,764.78	100.00	--
合计	83,917,533.18	100.00	8,456,607.63		75,460,925.55

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现减值迹象，按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1,632.54 元；因企业合并导致的增加额为 50,596.15 元；因实际核销导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为 241,195.1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福建立思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8,607.49
其他	32,587.70
合计	241,195.19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86,141,299.62	62,200,689.56
备用金	11,603,267.02	8,057,875.81
应收股权款	3,471,344.01	4,649,400.00
往来款	3,137,774.31	6,611,736.31
押金	5,328,062.23	5,647,231.50
违约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	3,592,284.14	--
合计	114,674,031.33	88,566,933.1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5,419,192.70	1年以内/1-2年	4.73	452,031.14
单位 2	保证金	5,194,537.00	1年以内	4.53	259,726.85
单位 3	保证金	4,383,215.30	1年以内	3.82	219,160.77
单位 4	保证金	3,837,028.30	1年以内	3.35	191,851.42
单位 5	保证金	2,934,115.00	1年以内/1-2年	2.56	225,167.95
合计		21,768,088.30		18.99	1,347,938.1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048,867.68	--	3,048,867.68	784,534.03	--	784,534.03
库存商品	146,332,842.60	8,834,526.27	137,498,316.33	121,800,508.25	1,831,582.87	119,968,925.38
发出商品	59,219,393.65	137,832.01	59,081,561.64	69,103,394.39	--	69,103,394.39
技术开发 成本	43,606,656.17	--	43,606,656.17	26,604,550.27	--	26,604,550.27
在施项目 成本	169,758,832.44	--	169,758,832.44	217,792,474.62	--	217,792,474.62
合计	421,966,592.54	8,972,358.28	412,994,234.26	436,085,461.56	1,831,582.87	434,253,878.6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31,582.87	7,345,913.87	--	205,138.46	--	8,972,358.28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期末可变现净值	--	--

8、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	37,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783,240.24	212,320.00
合计	7,783,240.24	37,712,32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5,280,175.93	20,095,575.65
房租物业费	1,131,197.36	1,212,273.50
预交其他税费	164,890.17	46,743.98
其他	--	53,982.00
合计	16,576,263.46	21,408,575.13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209,474.29	391,406.73
其中：按成本计量	95,209,474.29	391,406.73
合计	95,209,474.29	391,406.73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①本公司持有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 14.23%和持有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 6,600,000.00 元和 86,718,067.56 元，本公司未向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至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391,406.73 元。因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1,000,000.00 元。因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500,000.00 元。因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11、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606,233.00	737,999.75	7,868,233.25	743,769.00	--	743,769.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4,993.01	--	84,993.01	138,657.00	--	138,657.00
小计	8,521,239.99	737,999.75	7,783,240.24	605,112.00	--	605,112.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8,521,239.99	737,999.75	7,783,240.24	212,320.00	--	212,320.00
合计	--	--	--	392,792.00	--	392,792.00

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99.75 元；因企业合并导致的增加额为 729,000.00 元。

（2）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分析：

逾期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994,352.00	--
1至2年	2,901,881.00	--
2至3年	510,000.00	--
合计	6,406,233.00	--

说明：

客户 1：甘肃省白银市教育局

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白银市教育局签署关于敏特智能记忆引擎系统软件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87.0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具体为第一年（2013年），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支付 51.00 万元；第二年（2014年），合同生效期满一年后支付 68.00 万元；第三年（2015年），合同生效期满两年后支付 68.00 万元。该合同实际于 2013年12月20日验收合格。截至 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收到款项 65 万，已逾期金额为 122.00 万元。

客户 2：云南省昭通市教育局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省昭通市教育局签署了关于敏特智能记忆引擎系统软件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60.0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期限为三年，每期支付 220.00 万元，第一期款项于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合同实际于 2014年7月30日验收合格。截至 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尚未收到款项，已逾期金额为 440.00 万元。

客户 3：中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视音频运营外包服务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821,760.00 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期限为五年，每期支付 764,352.00 元。截至 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收款项 3,035,527.00 元，已逾期金额为 786,233.00 元。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	--	47,589.90	--	--	--	--	--	47,589.90	--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 据有限公司	248,814.24	--	--	-91,474.45	--	--	--	--	--	157,339.79	--
金华思辰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6,910,530.62	--	--	-155,764.76	--	--	--	--	--	6,754,765.86	--
合众天恒（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24,861.65	--	--	404.54	--	--	--	--	--	1,425,266.19	--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 公司	651,603.90	500,000.00	--	-507,347.60	--	--	--	--	--	644,256.30	--
新能聚信（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4,922,467.70	--	--	626,069.55	--	--	--	--	--	5,548,537.25	--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253,819.31	--	--	-141,280.78	--	--	--	--	--	2,112,538.53	--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421.64	--	--	--	--	--	200,421.64	--
谷神星网络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26,639.68	--	--	--	--	--	4,773,360.32	--
合计	16,412,097.42	5,700,000.00	--	-448,021.64	--	--	--	--	--	21,664,075.78	--

13、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622,760.00	--	--	44,622,7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44,622,760.00	--	--	44,622,76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3,629.92	--	--	1,613,629.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或摊销	1,439,222.97	--	--	1,439,222.9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3,052,852.89	--	--	3,052,852.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69,907.11	--	--	41,569,907.11
2.期初账面价值	43,009,130.08	--	--	43,009,130.08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为康邦科技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6号1号楼房产，房产原值评估值为44,622,760.00元，评估增值为36,361,409.83元。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538,421.62	162,038,780.43	19,427,779.99	4,031,716.02	1,005,725.29	240,042,423.35
2.本期增加金额	--	37,695,593.01	2,080,056.11	1,670,375.98	24,000.00	41,470,025.10
(1) 购置	--	36,806,924.56	1,717,245.05	1,616,163.66	24,000.00	40,164,333.2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888,668.45	362,811.06	54,212.32	--	1,305,691.83
3.本期减少金额	--	9,483,348.32	2,931,692.04	126,987.73	--	12,542,028.09
(1) 处置或报废	--	9,291,152.19	2,378,025.71	30,800.00	--	11,699,977.90
(2) 其他减少	--	192,196.13	553,666.33	96,187.73	--	842,050.19
4.期末余额	53,538,421.62	190,251,025.12	18,576,144.06	5,575,104.27	1,029,725.29	268,970,420.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34,013.16	88,385,273.67	10,395,272.74	2,201,471.94	872,364.32	109,488,395.83
2.本期增加金额	1,174,844.51	24,465,243.51	2,491,394.31	467,924.37	83,074.61	28,682,481.31
(1) 计提	1,174,844.51	24,139,025.73	2,383,661.89	459,897.33	83,074.61	28,240,504.07
(2) 其他增加	--	326,217.78	107,732.42	8,027.04	--	441,977.24
3.本期减少金额	--	4,604,495.93	1,494,912.70	82,321.46	--	6,181,730.09
(1) 处置或报废	--	4,517,371.34	1,248,931.55	25,650.00	--	5,791,952.89
(2) 其他减少	--	87,124.59	245,981.15	56,671.46	--	389,777.20
4.期末余额	8,808,857.67	108,246,021.25	11,391,754.35	2,587,074.85	955,438.93	131,989,14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729,563.95	82,005,003.87	7,184,389.71	2,988,029.42	74,286.36	136,981,273.31

2.期初账面价值	45,904,408.46	73,653,506.76	9,032,507.25	1,830,244.08	133,360.97	130,554,027.52
----------	---------------	---------------	--------------	--------------	------------	----------------

说明:

- ① 本期计提折旧额 28,240,504.07 元。
- ② 期末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原值和净值分别为 30,893,929.20 元、24,834,943.38 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44,170,088.95	14,853,087.99	--	29,317,000.9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44,021,205.11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建设项目	126,348,407.81	--	126,348,407.81	85,905,579.02	--	85,905,579.02
立思辰扩大生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	--	64,219,857.67	--	64,219,857.67
合计	126,348,407.81	--	126,348,407.81	150,125,436.69	--	150,125,436.69

说明: 期末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26,348,407.81 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办公楼建设项目	85,905,579.02	40,442,828.79	--	--	350,370.08	350,370.08	5.15%	126,348,407.81

立思辰扩大生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219,857.67	18,914,593.09	--	83,134,450.76	--	--	--	--
合计	150,125,436.69	59,357,421.88	--	83,134,450.76	350,370.08	350,370.08	--	126,348,407.8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办公楼建设项目	25,000.00	50.54	工程建设中期	自筹

（3）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检查，未发现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外购软件	自行开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824,420.17	157,583,679.06	185,408,099.23
2.本期增加金额	16,820.51	50,142,214.86	50,159,035.37
(1) 购置	16,820.51	--	16,820.51
(2) 内部研发	--	28,565,214.86	28,565,214.86
(3) 企业合并增加	--	21,577,000.00	21,577,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4.期末余额	27,841,240.68	187,725,893.92	215,567,134.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08,246.28	29,760,736.21	39,968,982.49
2.本期增加金额	3,656,520.49	19,281,365.19	22,937,885.68
(1) 计提	3,656,520.49	19,281,365.19	22,937,885.68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000,000.00	7,000,000.00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7,000,000.00	7,000,000.00
4.期末余额	13,864,766.77	42,042,101.40	55,906,868.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00,000.00	--	1,7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1,700,000.00	--	1,7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76,473.91	145,683,792.52	157,960,266.43
2.期初账面价值	15,916,173.89	127,822,942.85	143,739,116.74

说明：

①外购软件主要是用友软件、salesforce 软件、HR5.0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等软件，摊销期限为 5 年。

② 本期摊销额 22,937,885.68 元。

③ 购康邦科技公司转入无形资产原值 40,232,455.67 元，其中包含评估产生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 39,003,325.31 元。

④ 购江南信安公司转入无形资产原值 29,406,871.32 元，其中包含评估产生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 1,756,739.70 元。

⑤ 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92.23%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除上述减值准备外，未发现其他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友网一户式税收征管档案管理 软件 V2.0	302,417.36	--	--	--	302,417.36	--
多功能电子影像支撑系统-网 上无纸化税局申报客户端系统	1,790,000.00	--	--	1,790,000.00	--	--
友网智能营业厅管理软件 V1.0	879,584.99	--	--	879,584.99	--	--

门禁系统	--	4,245,282.99	--	--	--	4,245,282.99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	3,283,018.78	--	--	--	3,283,018.78
祥网瑞快递通软件 V1.0	83,614.51	--	--	83,614.51	--	--
立思辰云协作系统应用软件 V1.0	444,282.56	--	--	--	444,282.56	--
祥网瑞移动多媒体通信系统管理软件	117,123.79	--	--	117,123.79	--	--
软件研发项目	883,894.72	--	--	883,894.72	--	--
基于 SaaS 的云计算企业业务 流程管理平台	2,668,868.00	--	--	--	--	2,668,868.00
祥网瑞客户管理软件 V1.0	639,481.64	--	--	--	--	639,481.64
祥网瑞电子化营业厅软件 V1.0	1,198,031.83	--	--	--	68,366.60	1,129,665.23
信息采集软件	1,459,179.38	--	--	--	83,269.19	1,375,910.19
网穗数字化加工软件 V3.0	205,530.80	--	--	--	--	205,530.80
网穗扫描辅助软件 V3.0	202,188.95	--	--	--	--	202,188.95
数字化校园系统项目	704,315.20	--	--	704,315.20	--	--
增值税发票二维码识别软件	283,018.88	--	--	--	--	283,018.88
物联网技术的金融押运管理系统	3,113,207.55	--	--	--	--	3,113,207.55
智慧社区	532,574.45	633,940.73	--	--	--	1,166,515.18
平台技术开发	2,186,744.79	--	--	--	--	2,186,744.79
数字化校园综合应用系统 V2.0	921,773.51	--	--	--	--	921,773.51
U-note 智写笔项目	613,007.27	--	--	--	--	613,007.27
U-note 智写本项目	6,978,237.43	2,296,776.42	--	9,275,013.85	--	--
微课录享平台	21,526.28	1,356,500.14	--	--	--	1,378,026.42
云教育学习平台	5,129,902.50	139,239.91	--	--	--	5,269,142.41
优教学资源管理及应用平台 V1.0	279,545.85	--	--	279,545.85	--	--
立思辰国家标定秘系统	4,158,805.39	--	--	4,158,805.39	--	--
基础平台研发	1,113,291.67	--	--	1,113,291.67	--	--
立思辰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4.0	2,303,057.53	--	--	2,303,057.53	--	--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 与审计系统 V5.0	3,239,539.70	--	--	3,239,539.70	--	--
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V1.2	--	3,806,485.06	--	--	--	3,806,485.06
保密综合管理系统	--	1,263,225.21	--	--	--	1,263,225.21
立思辰档案管理系统	--	577,546.02	--	--	--	577,546.02

立思辰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2.0	--	956,147.86	--	--	--	956,147.86	
立思辰复印机硬盘检查系统	--	1,295,443.77	--	--	--	1,295,443.77	
立思辰云安集群存储系统 V1.0	--	1,327,568.29	--	--	--	1,327,568.29	
立思辰云安统一智能存储系统 V1.0	--	930,953.21	--	--	--	930,953.21	
立思辰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V1.0	--	741,478.42	--	--	--	741,478.42	
职业资格认证	--	163,279.87	--	163,279.87	--	--	
大法院校就业质量调研分析系统 V2.0	--	1,853,939.47	--	1,853,939.47	--	--	
文档管理系统	--	1,311,320.78	--	--	--	1,311,320.78	
阿语词汇学习系统	--	572,655.57	--	--	156,589.94	416,065.63	
冲耕数学思维能力训练系统	--	329,285.49	--	--	14,476.52	314,808.97	
敏特英语词汇智能学习系统 (Android版)	--	1,304,441.07	--	--	55,024.06	1,249,417.01	
敏特数学同步学习系统 v1.0	--	723,024.72	--	617,720.39	105,304.33	--	
敏特英语个性化网络学习系统 v1.0	--	1,267,456.80	--	1,102,487.93	164,968.87	--	
社区文化教育云平台项目	--	1,015,416.60	--	--	142,511.00	872,905.60	
乐易考在线平台-E朝朝	--	522,640.15	--	--	--	522,640.15	
学习平台-TOC	--	495,496.42	--	--	--	495,496.42	
MOOC平台	--	106,241.80	--	--	--	106,241.80	
乐易考学习APP	--	38,625.81	--	--	--	38,625.81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	711,102.88	--	--	--	711,102.88	
乐易考在线平台-E朝朝	--	6,075,699.35	--	--	--	6,075,699.35	
学习平台-TOC	--	3,144,331.57	--	--	--	3,144,331.57	
MOOC平台	--	415,501.68	--	--	--	415,501.68	
乐易考学习APP	--	464,744.75	--	--	--	464,744.75	
虹思易捷便携开票系统	--	725,103.96	--	--	--	725,103.96	
信托档案管理系统	--	433,830.31	--	--	--	433,830.31	
证券公司内容管理软件 V2.0	--	713,278.99	--	--	--	713,278.99	
康邦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	5,936,396.54	--	--	--	5,936,396.54	
康邦慕课微课在线教育平台	--	890,013.79	--	--	--	890,013.79	
合计		42,452,746.53	52,067,435.18	--	28,565,214.86	1,537,210.43	64,417,756.42

续:

项目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门禁系统	4,245,282.99	2015年12月	开发合同	申请产权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3,283,018.78	2015年5月	开发合同	申请产权
基于SaaS的云计算企业业务流程管理平台	2,668,868.00	2014年12月	开发合同	申请产权
祥网瑞客户管理软件 V1.0	366,642.42	2013年1月	立项报告	研发结束
祥网瑞客户管理软件	272,839.22	2013年12月	立项报告	研发结束
网穗数字化加工软件 V3.0	205,530.80	2013年6月	立项报告	申请产权
网穗扫描辅助软件 V3.0	202,188.95	2013年6月	立项报告	申请产权
增值税发票二维码识别软件	283,018.88	2014年12月	立项报告	申请产权
物联网技术的金融押运管理系统	3,113,207.55	2014年12月	开发合同	申请产权
智慧社区	1,166,515.18	2014年10月	立项报告	研发中期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874,697.92	2014年7月	立项报告	研发中期
立思辰文档扫描和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1,312,046.87	2014年7月	立项报告	研发中期
数字化校园综合应用系统 V2.0	921,773.51	2013年5月	立项报告	已经研发完成
U-note 智写笔项目	613,007.27	2013年6月	立项报告	已经研发完成
微课录享平台	1,378,026.42	2015年5月	立项报告	正在开发阶段
云教育学习平台	5,269,142.41	2014年6月	立项报告	80%
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V1.2	3,806,485.06	2015年6月	立项报告	50%
保密综合管理系统	1,263,225.21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50%
立思辰档案管理系统	577,546.02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70%
立思辰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2.0	956,147.86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90%
立思辰复印机硬盘检查系统	1,295,443.77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50%
立思辰云安集群存储系统 V1.0	1,327,568.29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50%
立思辰云安统一智能存储系统 V1.0	930,953.21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50%
立思辰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V1.0	741,478.42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90%
文档管理系统	1,311,320.78	2014年1月	开发合同	申请产权
阿语词汇学习系统	416,065.63	2015年3月	立项报告	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
沛耕数学思维能力训练系统	314,808.97	2015年3月	立项报告	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
敏特英语词汇智能学习系统 (Android版)	1,249,417.01	2015年3月	立项报告	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
社区文化教育云平台项目	872,905.60	2015年7月	立项报告	50%
乐易考在线平台-E 朝朝	522,640.15	2015年6月	立项报告	70%
学习平台-TOC	495,496.42	2015年4月	立项报告	70%
M00C 平台	106,241.80	2015年7月	立项报告	80%

乐易考学习 APP	38,625.81	2015年7月	立项报告	80%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711,102.88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80%
乐易考在线平台-E 朝朝	6,075,699.35	2015年2月	立项报告	70%
学习平台-TOC	3,144,331.57	2015年4月	立项报告	70%
M00C 平台	415,501.68	2015年7月	立项报告	80%
乐易考学习 APP	464,744.75	2015年7月	立项报告	80%
虹思易捷便携开票系统	725,103.96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研发后期
祥网瑞电子化营业厅软件 V1.0	1,129,665.23	2013年8月	立项报告	研发结束
信息采集软件	1,375,910.19	2013年9月	立项报告	研发结束
信托档案管理系统	433,830.31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研发结束申请 产权
证券公司内容管理软件 V2.0	713,278.99	2015年1月	立项报告	研发结束申请 产权
康邦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5,936,396.54	2015年7月	项目已立项且经批准，开发阶段已开	研发中期
康邦慕课微课在线教育平台	890,013.79	2015年7月	项目已立项且经批准，开发阶段已开	研发中期
合计	64,417,756.42			

18、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9,702,661.35	--	--	229,702,661.35	--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94,591,625.17	--	--	94,591,625.17	--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49,219,419.72	--	--	49,219,419.72	--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25,702,786.14	--	--	25,702,786.14	--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5,409,418.28	--	--	15,409,418.28	--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4,891,227.84	--	--	14,891,227.84	--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11,606,427.40	--	--	11,606,427.40	--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860,809.34	--	--	3,860,809.34	--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42,976.54	--	--	3,242,976.54	--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328,167.92	--	--	361,328,167.92	--
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678,087.70	--	--	1,619,678,087.70	--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27,796,837.64	--	327,796,837.64	--
合计	2,429,233,607.40	327,796,837.64	--	2,757,030,445.04	--

说明：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

税前折现率时考虑了本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会籍费	3,014,949.63	--	429,462.48	--	2,585,487.15	
金联安图码防伪系统 V2.0SDK	1,353,846.25	--	336,470.56	--	1,017,375.69	
装修费	564,440.22	3,837,070.64	1,086,879.34	--	3,314,631.52	
汉王光学字符识别系统软件 V1.2	35,612.53	213,675.21	249,287.74	--	--	
其他	90,000.00	--	90,000.00	--	--	
合计	5,058,848.63	4,050,745.85	2,192,100.12	--	6,917,494.36	

2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986,562.26	17,521,233.75	67,433,113.95	10,873,433.49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7,185,537.28	1,246,324.26	24,425,028.87	3,747,966.64
可抵扣亏损	34,762,962.23	6,671,333.66	3,958,240.04	651,820.61
预计负债	322,909.34	45,313.83	362,233.99	53,937.87
小计	149,257,971.11	25,484,205.50	96,178,616.85	15,327,15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102,971,723.23	15,604,627.40	89,574,883.61	13,688,541.81
长期应收款	1,805,989.55	270,898.42	--	--
小计	104,777,712.78	15,875,525.82	89,574,883.61	13,688,541.81

说明：其中一年后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46,324.26 元、 890,215.92 元。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61,959.20	2,770,907.12
可抵扣亏损	98,338,707.36	62,014,871.86
合计	103,400,666.56	64,785,778.9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5 年	--	529,158.67
2016 年	--	1,497,738.79
2017 年	161,800.21	2,116,578.76
2018 年	17,389,134.56	18,386,144.60
2019 年	38,258,974.97	39,485,251.04
2020 年	42,528,797.62	--
合计	98,338,707.36	62,014,871.86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3,900,000.00
信用借款	55,000,000.00	--
抵押借款	57,341,94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62,800,000.00	79,800,000.00
合计	275,141,940.00	128,7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5,000,000.00	2015.03.22-2016.03.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5.04.10-2016.04.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0.00	2015.05.07-2016.05.07
合计	55,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清授字第 002 号流 002 号的《借款合同》，此信用借款金额 500 万元，贷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为 6.15%。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64101201500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信用借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为 6.42%。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64101201500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信用借款金额 3,000 万元，贷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为 6.42%。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11,341,940.00	2015.06.24-2016.06.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	2015.12.21-2016.6.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000,000.00	2015.12.28-2016.6.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5.12.28-2016.6.22
合计	57,341,940.0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140000022028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400000220283 号”《综合授信合同》与其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以位于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的 B401、B407、B106 房地产作为抵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341,940.00 元；其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2,958,290.00 元、10,988,629.92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平银京方额抵字 20151113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规定，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京方综字 20151113 第 001 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其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 亿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位于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的 B402、B403、B404、B405、B406、B408 房地产作为抵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其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7,935,639.20 元、13,846,313.46 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备注	金额	期限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注①	9,900,000.00	2015.03.17-2016.03.17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注①	20,000,000.00	2015.08.13-2016.08.13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注①	20,000,000.00	2015.09.15-2016.09.15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注①	9,900,000.00	2015.11.26-2016.1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注②	20,000,000.00	2015.03.06-2016.03.05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注③	20,000,000.00	2015.10.08-2016.04.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注④	2,000,000.00	2015.04.16-2016.04.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注④	10,000,000.00	2015.08.19-2016.08.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注④	8,000,000.00	2015.08.21-2016.06.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注⑤	3,000,000.00	2015.02.13-2016.02.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注⑥	2,000,000.00	2015.09.25-2016.09.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注⑦	5,000,000.00	2015.10.09-2016.10.09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注⑧	28,000,000.00	2015.07.20-2016.01.20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注⑧	5,000,000.00	2015.07.28-2016.01.28
合计		162,800,000.00	

说明：

注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署编号为“0211720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7,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980.00 万元。

注②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清授字第 002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该合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③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FA775688150922”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授信额度为 3,100.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该合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④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第 027402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该合同由胡伟东、龙彧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⑤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 2015 年额小字第 004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 300.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该合同由朱秋荣、吉乐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注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0302870]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该合同由朱秋荣、吉乐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注⑦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0304253]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该合同由方伟航为其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注⑧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40000022028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300.00 万元。

22、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770,071.00	46,285,508.00

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在下一会计期间到期。

2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55,818,505.95	114,975,914.02
应付服务费	--	2,833,800.00
合计	155,818,505.95	117,809,714.02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4、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21,751,379.72	318,090,788.45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3,611,290.76	252,422,602.38	259,296,992.96	26,736,900.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837.73	20,615,432.85	20,436,310.63	596,959.95
辞退福利	--	4,500.00	4,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4,000.00	4,000.00	--
合计	34,029,128.49	273,046,535.23	279,741,803.59	27,333,860.13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81,709.34	216,698,848.17	225,077,090.24	12,203,467.27
职工福利费	--	5,610,326.74	5,610,326.74	--
社会保险费	319,977.54	11,893,813.75	11,640,381.65	573,409.6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8,448.65	10,354,237.13	10,269,230.34	283,455.44

2. 工伤保险费	11,379.78	554,948.94	553,318.03	13,010.69
3. 生育保险费	110,149.11	984,627.68	817,833.28	276,943.51
住房公积金	531,957.71	12,790,004.26	13,259,549.68	62,412.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7,646.17	5,097,884.02	3,377,919.21	13,897,610.98
其他短期薪酬	--	331,725.44	331,725.44	--
合计	33,611,290.76	252,422,602.38	259,296,992.96	26,736,900.18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417,837.73	20,615,432.85	20,436,310.63	596,959.9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5,617.77	19,552,626.34	19,377,424.77	580,819.34
2. 失业保险费	12,219.96	1,025,124.41	1,021,203.76	16,140.61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4. 其他	--	37,682.10	37,682.10	--
合计	417,837.73	20,615,432.85	20,436,310.63	596,959.95

26、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8,102,820.35	74,365,006.87
营业税	2,222,212.27	2,062,017.63
企业所得税	42,047,263.97	22,827,078.69
个人所得税	4,764,331.00	3,411,07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4,159.61	4,511,453.59
教育费附加	2,560,765.59	2,739,920.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2,010.86	806,030.87
其他	166,451.20	104,923.90
合计	146,810,014.85	110,827,511.13

2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56,666.67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6,938.19	164,176.67
合计	573,604.86	164,176.67

28、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桂峰	12,206,452.32	--
戴斌	400,000.00	--
李金城	480,000.00	--
合计	13,086,452.32	--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购买康邦科技公司股权 对价中的现金支付部分	422,000,000.00	422,000,000.00
应付购买江南信安公司股权 对价中的现金支付部分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其他股权收购款	39,125,831.91	6,208,621.00
往来款	25,291,828.02	26,505,546.56
未付费用	690,371.54	2,647,164.39
其他	8,896,142.84	7,668,137.39
合计	640,004,174.31	609,029,469.34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6.60%	--	--
抵押借款	32,356,855.75	5.15%	--	--
小计	132,356,855.75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合计	132,356,855.75	--	--	--

说明：

- 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并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分别取得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并由本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

期限为 2 年。

- ②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7051 字第 0084 号”《抵押合同》，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0 地块办公（科研）及地下车库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分摊的出让国土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作为抵押。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7051 字第 008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356,855.75 元；其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期末余额为 126,348,407.81 元。

3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	104,300,000.00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00,000,000.00	2014/5/29	3 年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04,300,000.00	--	3,126,600.00	373,400.00	107,800,000.00	--

说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了 3 年期 1 亿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由于本次集合票据项目较大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因此为了降低成本，提高公司营业利润，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集合票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壹亿元集合票据的议案》。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已将本次集合票据项目的本金和利息归还完毕。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401,524.55	13,071,985.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43,319.94	1,558,205.00
小计	23,658,204.61	11,513,780.5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4,386,827.52	4,841,438.00
合计	9,271,377.09	6,672,342.52

说明：

(1) 2014年8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53.96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36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241,968.98元，该批设备于2014年8月28日验收；

(2) 2014年8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23.2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36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968,390.52元，本租赁为售后回租租赁，双方同意首期租金将由出租人自售后回租购买协议下应支付予承租人的购买价格中抵扣，该批设备于2014年10月29日验收。

(3) 2015年1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备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00.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季支付，最初租期24个月，每期应付租金总额为2,147,833.00元，本租赁为售后回租租赁，该批设备于2015年12月22日验收。

33、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收购敏特昭阳公司或有对价	49,400,000.00	--	注1
限制性股票	3,601,254.39	6,452,320.00	注2
产品质量保证	322,909.34	362,233.99	
合计	53,324,163.73	6,814,553.99	

说明：

注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敏特昭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则敏特昭阳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应由36,300万元调整为41,500万元（敏特昭阳于2014年度至2017年度任一年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金额，均视为作价调整条件未实现），因为敏特昭阳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超过3,000万元、3,900万元，且预计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能达到5,000万元、5,500万元，所以对上述交易价格调整进行预计。本公司收购敏特昭阳95%股权，预计在以后年度需支付的对价为4,940万元。

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4,607 股, 回购价格为 1.77 元/股, 预计负债为 3,601,254.39 元。

3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985,000.00	13,610,000.00	6,276,390.89	34,318,609.11	--

其中: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共卫生管理及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注 1)	710,000.00	--	--	--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务数据管理服务支撑平台(注 2)	210,000.00	--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教育平台(注 3)	1,100,000.00	--	--	--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跨平台纳税服务系统研制与示范验证(注 4)	3,500,000.00	--	350,000.00	--	3,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安全容灾专业服务项目(注 5)	4,500,000.00	--	--	--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营业厅--多功能电子影像支撑系统的产业化项目(注 6)	1,375,000.00	--	--	--	1,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移动多媒体通讯系统的产业化项目(注 7)	1,080,000.00	--	--	--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快速平面图像采集器(注 8)	650,000.00	--	6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科技小巨人项目(注 9)	310,000.00	150,000.00	4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静安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注 10)	350,000.00	--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上海科技小巨人项目(注 11)	700,000.00	--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间件创新项目(注 12)	--	4,800,000.00	--	--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非煤矿山行业的移动生产应急管理平台项目（注13）	--	860,000.00	316,390.89	--	543,609.11	与资产相关
移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产业化（注14）	--	4,800,000.00	--	--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产业化（注15）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PKI/CA的江南信安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项目（注16）	4,500,000.00	--	4,5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面向金融信息安全的Web漏洞预警监控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注17）	--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985,000.00	13,610,000.00		6,276,390.89	-- 34,318,609.11

(1) 2012年11月12日昆明市财政局下发了“昆财教(2012)250号”关于下达中央补助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之孙公司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公共卫生管理及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项目资助资金49.00万元(计划资助资金70.00万元),项目期为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2012年12月31日收到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的资助金8.00万元;2014年10月收到昆明市高新技术区对该项目的资助金14.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工但尚未验收。

(2) 2013年10月根据编号为“Z13010101074”的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税务数据管理服务支撑平台”项目的课题研发;项目科研经费30.00万元,2013年收到21.00万元;项目期限为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实施中。

(3) 根据2013年9月2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联合下发“津滨科发(2013)6号”《关于2013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立项通知》,本公司之孙公司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云教育学习平台的研发”项目专项资金11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

(4) 根据2014年3月2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跨平台纳税服务系统研制与示范验证”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科技经费350.00万元。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的规定,该项目的起止年限为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350,000.00元。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按照发改高技【2010】2983号文件以及北京市2011年政府投资计划（第一批），于2011年4月8日取得资助款4,500,000.00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采购必要的软硬件设备，研究灾备关键技术，建设完善信息安全托管及灾备专业化服务环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灾备和咨询服务，向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其他行业覆盖，并逐步拓展政府、交通、邮政等行业的灾备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但尚未进行验收。
- (6) 根据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智能营业厅一多功能电子影像支撑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沪经信信（2013）712号”文批准），取得后者给予的科研资助款99.00万元（计划资助金额为110.00万元，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后支付）。2014年12月收到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补助款38.50元（计划总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 (7) 根据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基于云计算的移动多媒体通讯系统的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沪经信信（2013）712号”文批准），取得后者给予的科研资助款108.00万元（计划资助金额为120.00万元，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后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 (8) 根据2010年9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快速平面图像采集器研究课题项目合同》，后者对其资助科研经费15.00万元，该款项前后于2010年、2013年收到；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资助15.00万元，该款项先后于2011年和2013年收到；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对该项目资助50.00万元，2013年收到3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通过验收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 (9) 根据2013年4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静安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资助合同》，上海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向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资助50.00万元，实际收到46.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通过验收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 (10) 2013年7月2日根据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评选为2013年度静安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获取项目资助金3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 (11) 根据2014年6月2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下发的编号为“沪科合（2014）17号”《关于公布2014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立

项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资助金 70.00 万元（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剩余款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大数据的国产中间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409号），政府提供项目补助资金 480 万元，项目起止年限：2014 年 9 月到 2016 年 3 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拨款全部到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投入及研发阶段。

(13)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市中小[2015]181号），公司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政府拨款 8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316,390.89 元。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国产化平台的内容安全管控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408号），政府提供项目补助资金 669 万元，实际收到 480 万元，剩余款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1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13〕13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3〕1236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批准文件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于 2014 年 1 月收到北京海淀区财政局下拨的支持资金 800 万元。

(16)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12〕14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2〕832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批准文件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0 月收到北京海淀区财政局下拨的支持资金 200 万元、250 万元。本期确认收益 450 万元。

(17)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15〕289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项目复函》的规定，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北京海淀区财政局下拨的支持资金 300 万元。

35、股本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减(+、-)	2014.12.31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1,110,539.00	30,095,915.00	--	--	615,000.00	30,710,915.00	371,821,454.00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71,821,454.00	37,874,279.00	--	352,769,983.00	1,039,983.00	391,684,245.00	763,505,699.00	

说明:

(1) 2014 年度股本增加 30,710,915 元, 包括:

①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向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20,503,592 股, 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发行股份 9,592,323 股, 合计发行股份 30,095,915 股, 因此增加股本 30,095,915 元。

② 2014 年度股权激励实际行权数量 61.50 万股, 因此增加股本 615,000.00 元。

(2) 2015 年度股本增加 391,734,245.00 元, 股本减少 50,000.00 元, 包括

① 2015 年 5 月,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2,769,983.00 元, 因此增加股本 352,769,983.00 元。

② 2015 年 6 月, 本公司向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23,207,059 股, 向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桂峰非公开发行股份 5,152,671 股, 向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非公开发行股份 9,514,549 股, 合计发行股份 37,874,279 股, 因此增加股本 37,874,279.00 元。

③ 2015 年度股权激励实际行权数量 1,089,983 股, 因此增加股本 1,089,983.00 元。

④ 2015 年 2 月, 本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因此减少股本 50,000.00 元。

36、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01.01	1,877,500,643.83	1,892,784.21	1,879,393,428.04
本期增加	386,575,122.54	43,879,981.93	430,455,104.47

本期减少	3,658,587.70	2,412,588.21	6,071,175.91
2014.12.31	2,260,417,178.67	43,360,177.93	2,303,777,356.60
本期增加	352,048,431.54	34,777,440.04	386,825,871.58
本期减少	446,360,733.41	--	446,360,733.41
2015.12.31	2,166,104,876.80	78,137,617.97	2,244,242,494.77

说明：

(1)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① 股本溢价增加 386,575,122.54 元，包括：

向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及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增加 380,104,041.80 元。

本期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加股本数量为 61.50 万元，行权价格为 7.56 元，形成资本公积 4,034,400.00 元。

本期因调整股权架构导致持有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调增资本公积 74,542.53 元。

本期因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将该部分限制性股权及期权对应的股权激励摊销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增加股本溢价 2,362,138.21 元。

② 股本溢价减少 3,658,587.70 元，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导致其资本公积减少 62,132.94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收购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447,116.47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立思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31 万元，使其持股比例由 51% 增至 62.60%，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49,338.29 元。

③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3,879,981.93 元，包括：

本期因股权激励进行摊销增加资本公积 3,998,700.00 元。

因联营公司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增加 835.78 元。

2014 年度康邦科技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资本公积 39,880,446.15 元。

④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412,588.21 元，包括：

因对子公司股权激励摊销少数股东按持股份额享有部分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50,450.00 元。

股权激励摊销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362,138.21 元。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① 股本溢价增加 352,048,431.54 元，包括：

本期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加股本数量为 1,039,983 股，形成资本公积 2,948,361.01 元。

向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向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桂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及向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增加 349,051,069.78 元

本期因调整股权架构导致持有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调增资本公积 49,000.75 元。

② 股本溢价减少 446,360,733.41 元，包括：

本公司收购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4,180,984.2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少数股东股权及收购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24% 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9,263,766.21 元。

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2,769,983.00 元。

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46,000.00 元。

③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4,777,440.04 元，包括：

本期因股权激励进行摊销增加资本公积 1,995,430.00 元。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白锦龙以 2,000 万元现金对 2012 年 3 月以“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和“IPSEC VPN 系统”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该等非专利技术在出资置换后由白锦龙无偿赠与公司使用；无形资产原值 2,000 万元，累计摊销 700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 700 万元。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股权激励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17,782,356.19 元。

康邦科技公司本期股权激励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7,999,653.85 元。

37、库存股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9,203,500.00	--	2,751,180.00	6,452,320.00

续：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6,452,320.00	--	2,851,065.61	3,601,254.39

38、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01.01	15,608,789.78	--	15,608,789.78
本期增加	1,371,591.09	--	1,371,591.09
本期减少	1,312,943.11	--	1,312,943.11
2014.12.31	15,667,437.76	--	15,667,437.7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15,667,437.76	--	15,667,437.76

说明：2014 年度盈余公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其中：收购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的少数股权，冲减盈余公积 104,366.29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939,296.58 元。收购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少数股权冲减盈余公积 1,208,576.82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10,877,191.42 元。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802,364.95	191,717,30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802,364.95	191,717,303.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606,228.77	106,169,03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71,591.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持有者的股利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19,231.95	7,895,898.9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53,000,000.00	11,816,48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589,361.77	276,802,364.95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6,981,005.11	9,100,323.60

说明：上期其他减少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冲减未分配利润所致，详见本附注六、38；本期其他减少系江南信安公司和康邦科技公司分配股利冲减未分配利润所致。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8,370,541.38	1,064,662,245.86	1,328,876,111.95	825,733,195.60
其他业务	20,097,385.95	1,546,609.50	--	1,439,223.36
合计	1,758,467,927.33	1,066,208,855.36	1,328,876,111.95	827,172,418.96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容（安全） 管理解决方案	661,137,878.13	331,396,492.77	606,047,398.05	339,992,187.63
教育产品及管 理解决方案	811,464,573.16	545,128,682.13	524,754,846.72	346,523,751.35
视音频解决方 案及服务	249,424,279.03	172,620,336.99	178,926,116.19	120,379,780.85
文件设备销售	16,343,811.06	15,516,733.97	19,147,750.99	18,837,475.77
合计	1,738,370,541.38	1,064,662,245.86	1,328,876,111.95	825,733,195.60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670,412.09	542,97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8,196.13	4,366,652.46
教育费附加	2,805,979.24	2,192,799.68
地方教育附加	2,009,307.77	1,315,038.64
其他税费	1,462.10	2,381.69
合计	12,915,357.33	8,419,843.38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4,308,455.21	95,113,069.45
服务费	22,965,985.95	12,124,668.62
差旅费	9,085,200.43	9,092,260.09
招待费	9,955,630.87	10,615,409.88
办公费	7,452,435.27	8,763,394.85
租赁费	5,419,898.57	5,867,385.95
车辆使用费	4,449,545.72	4,866,442.41
运费	2,098,806.70	2,728,151.67
折旧费	2,148,403.50	1,636,678.35
会议费	6,015,256.93	1,903,624.01
市场推广费	--	354,650.00
通讯费	668,145.38	788,370.69
其他	6,297,026.79	8,644,990.12
合计	190,864,791.32	162,499,096.09

4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支出	63,246,646.92	42,993,880.72
人工费用	56,821,862.43	37,498,964.68
无形资产摊销	19,729,900.66	16,263,878.18
股权激励成本	27,807,010.04	43,879,146.15
租赁费	13,521,446.49	10,723,446.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39,362.62	9,629,412.75
折旧费	5,365,420.00	7,079,086.25
办公费	6,208,844.86	5,640,218.06

差旅费	5,164,772.30	2,647,126.84
招待费	3,639,299.47	2,929,407.72
超额业绩奖励	2,564,918.89	--
专利使用费	1,152,000.00	--
其他	12,391,901.42	11,632,402.98
合计	236,453,386.10	190,916,971.07

4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62,817.21	15,688,190.88
减：利息收入	9,437,500.39	5,259,066.69
汇兑损失	480,929.92	10,923.95
手续费及其他	2,764,067.95	1,509,613.49
合计	15,970,314.69	11,949,661.63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715,936.34	13,966,972.96
存货跌价准备	7,345,913.87	303,131.03
合计	39,061,850.21	14,270,103.99

4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021.64	-1,461,407.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4,622.2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99,313.29	1,243,818.32
合计	626,669.45	-217,589.66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349.52	255,778.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349.52	255,778.01

政府补助	54,202,807.87	18,820,794.04
其他	730,429.56	63,220.34
合计	55,110,586.95	19,139,792.39

计入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349.52	255,778.01
政府补助	14,111,393.92	1,753,398.15
其他	730,429.56	63,220.34
合计	15,019,173.00	2,072,396.5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091,413.95	17,067,395.89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注1）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快速平面图像采集器（注2）	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科技小巨人项目（注3）	4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政府财政补贴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跨平台纳税服务系统研制与示范验证（注4）	3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面向非煤矿山行业的移动生产应急管理平台项目（注5）	316,390.89	--	与资产相关	
昌平区科技技术委员会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补助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面向非煤矿山行业的移动应急平台	186,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大返房租补贴	839,215.30	1,089,89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款（注6）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PKI/CA的江南信安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项目（注7）	4,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059,787.73	663,508.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202,807.87	18,820,794.04		

说明：

- ① 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05】412号）及《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通过创新融资渠道融资，北京市经信委按照实际获得的融资金额的2%给予贴息支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贴息补助200.00万元。
- ② 详见附注五、34“递延收益”说明8。
- ③ 详见附注五、34“递延收益”说明9。
- ④ 详见附注五、34“递延收益”说明4。
- ⑤ 详见附注五、34“递延收益”说明13。
- ⑥ 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京科发（2012）329号）的规定，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经组织专家评审、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款200万元。
- ⑦ 详见附注五、34“递延收益”说明16。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860,130.97	258,759.0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860,130.97	258,759.08
对外捐赠	2,030,000.00	--
其他	738,337.06	783,551.73
合计	7,628,468.03	1,042,310.81

说明：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033,690.62	18,364,621.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88,633.66	-5,797,350.43

合计	35,045,056.96	12,567,270.79
----	---------------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5,102,160.69	131,527,908.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61,275,540.17	32,881,977.1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734,046.73	-25,897,554.9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162,975.81	-8,246,367.5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81,299.28	233,562.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295,501.48	1,646,255.4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82,231.46	-50,603.1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63,016.96	-2,777,755.7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700,964.84	9,460,046.3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725,156.89	-664,355.82
其他	1,259,179.04	5,982,066.92
所得税费用	35,045,056.96	12,567,270.79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464,646.87	保证金等受限
固定资产	24,834,943.3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6,348,407.81	借款抵押
合计	206,647,998.06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7.31	400,000,000.00	100	现金和股票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7月底完成股权变更	119,655,773.09	46,446,343.73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4.4.30	20,000,000.00	51	现金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4月底完成股权变更	5,178,174.79	-14,345.74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7.8	394,250,000.00	95	现金和股票	2015年7月初	2015年7月初完成股权变更	59,691,325.73	47,121,319.6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15,000,000.00	20,000,000.00	151,04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85,000,000.00	--	243,21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00	20,000,000.00	394,25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0,297,338.65	5,108,772.16	66,453,162.36
商誉	229,702,661.35	14,891,227.84	327,796,837.64

说明: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1.15亿元，股份支付2.85亿元，向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数量20,459,436.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3.93元（该价格受派发股息红利等影响）。2014年8月8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3,592.00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85亿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另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敏特昭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5,000 万元、5,500 万元，则敏特昭阳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应由 36,300 万元调整为 41,500 万元，95% 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39,425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5,104 万元，股份支付 24,321 万元。2015 年 7 月 9 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07,059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4,321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在完成股权交割后支付 10,164 万元，其余 4,940 万元在业绩承诺完成后支付。

②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2,281,656.97	202,281,656.97	16,678,327.63	16,678,327.63
非流动资产	26,223,211.33	7,746,311.33	338,405.83	338,405.83
其中：无形资产	20,500,266.53	2,023,366.53	--	--
其中：固定资产	3,008,673.45	3,008,673.45	177,634.27	177,634.27
流动负债	50,476,129.29	50,476,129.29	5,899,533.14	5,899,533.14
非流动负债	7,731,400.36	4,706,645.35	1,100,000.00	1,100,000.00
净资产	170,297,338.65	154,845,193.66	10,017,200.32	10,017,200.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08,428.16	4,908,428.16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70,297,338.65	154,845,193.66	5,108,772.16	5,108,772.16

续：

项 目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9,854,624.10	29,854,624.10
非流动资产	54,117,019.88	32,540,019.88
其中：无形资产	21,577,000.00	--
其中：固定资产	863,714.59	863,714.59
流动负债	10,158,282.89	10,158,282.89
非流动负债	3,862,663.87	626,113.87

净资产	69,950,697.22	51,610,247.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497,534.86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66,453,162.36	51,610,247.22

2、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 报表中与 该子公司 相关的商 誉
北京立思辰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 用	48%	其他股 东增资 稀释股 权	2015.8.31	8月底完成 经营权及主 要财务账簿 交接	不适用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北京立思辰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20%	84,020,323.97	84,865,306.32	844,982.35	资产评估报告	--

说明：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转让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权及主要财务账簿，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	100.00	--	设立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合并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95.83	--	设立
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51.00	设立

有限公司

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系统集成	--	51.00	设立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及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乐易考(湖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5.00	设立
黑龙江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哈尔滨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1.00	设立
北京乐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	61.00	设立
江西乐易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5.00	设立
北京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	100.00	设立
周口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	周口	技术开发服务	--	51.00	设立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技术开发服务	--	51.00	设立
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	--	51.00	设立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设备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系统集成、设备销售	--	100.00	设立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设备销售	--	90.00	设立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昆明	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3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从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系统集成、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及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技术开发	--	87.5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广州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技术开发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60.00	设立
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虹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虹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销售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上海虹泽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上海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51.00	设立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及 产品销售	95.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及 产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及 产品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及 产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说明:

注①: 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辰思和”)原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志辰思和全部股权出售给后者,股权转让于2014年7月底完成,自此志辰思和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

注②：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2月本公司与后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了其持有的网络技术68.01%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初完成，自此网络技术变更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③：上海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5%和5%的股权。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通过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网”）持有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思科技”）51%股权，根据2013年9月上海友网与周亮、李金城签署的《关于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友网分三次购买周亮和李金城合计持有的虹思科技100%股权，首次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完成，上海友网取得了后两者持有的虹思科技51%的股权，第二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业绩达到净利润不低700.00万元后上海友网可以要求取得后两者持有的虹思科技25%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1,500.00万元，2013年业绩达到前述要求。2014年收购周亮、李金城持有的上海虹思25%的股权于2014年9月23日完成。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914,231.76元，盈余公积减少1,208,576.82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0,877,191.42元。

本公司原通过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泽信息”）75%股权，2014年4月22日上海友网与戴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后者持有的虹泽信息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友网持有虹泽信息的股权增至80%，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509,220.66元，资本公积减少3,447,116.47元，盈余公积减少104,366.29元，未分配利润减少939,296.58元。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原持有北京立思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14年10月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立思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31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62.60%，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49,338.29元，资本公积减少149,338.29元。

本公司原持有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84%的股权，2014年4月本公司向后者增资2,84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95.83%，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62,132.94元，资本公积减少62,132.94元。

2015年6月1日，上海友网与戴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后者持有的虹泽信息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友网持有虹泽信

息的股权增至 90%，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422,147.52 元，资本公积减少 8,577,852.48 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友网与周亮、李金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后者持有的虹思科技 2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4,5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友网持有虹思科技的股权增至 100%，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314,086.27 元，资本公积减少 40,685,913.73 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桂峰持有的从兴科技 30.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5,4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从兴科技的股权增至 100%，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9,819,015.80 元，资本公积减少 44,180,984.20 元。

②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4 年度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立思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310,000.00	28,4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14,231.76	509,220.66	160,661.71	28,337,867.06
差额	12,085,768.24	4,490,779.34	149,338.29	62,132.9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3,447,116.47	149,338.29	62,132.94
调整盈余公积	1,208,576.82	104,366.29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10,877,191.42	939,296.58	--	--

2015 年度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0,000,000.00	45,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54,00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10,000,000.00	45,000,000.00	54,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22,147.52	4,314,086.27	9,819,015.80
差额	8,577,852.48	40,685,913.73	44,180,984.2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577,852.48	40,685,913.73	44,180,984.20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25.00	--	权益法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1)	吉林省	长春市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15.00	--	权益法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28.00	--	权益法
金华思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金华市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36.84	--	权益法
谷神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	--	权益法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2)	北京市	北京市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71.00	--	权益法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服务	26.60	--	权益法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3.00	--	权益法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	40.00	--	权益法

说明：

注1、本公司高管潘凤岩在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因此对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注2、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1%；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2.00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71%。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金额为800.00万元。根据章程约

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派出 2 人，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因此对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思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978,407.36	976,236.87	11,180,640.65	9,824,705.19	19,964,466.51	20,792,651.64
非流动资产	7,558,890.35	7,328,111.88	7,936.09	2,716.32	400,000.00	--
资产合计	12,537,297.71	8,304,348.75	11,188,576.74	9,827,421.51	20,364,466.51	20,792,651.64
流动负债	1,450,321.62	2,566,337.97	3,626.61	28,207.10	30,115.94	35,511.00
非流动负债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1,450,321.62	2,566,337.97	3,626.61	28,207.10	2,030,115.94	2,035,511.00
净资产	11,086,976.09	5,738,010.78	11,184,950.13	9,799,214.41	18,334,350.57	18,757,140.6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875,123.53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11,852.56	5,738,010.78	11,184,950.13	9,799,214.41	18,334,350.57	18,757,140.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52,963.14	1,434,502.70	2,572,538.53	2,253,819.31	6,417,022.70	6,910,530.62
调整事项	--	--	--	--	--	--
其中：商誉	3,487,965.01	3,487,965.01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48,537.25	4,922,467.70	2,112,538.53	2,253,819.31	6,754,765.86	6,910,530.6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目	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思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4368.93	--	--	--	--	--
净利润	2,504,278.20	-1,623,081.35	-614,264.28	-	-422,790.07	-242,859.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504,278.20	-1,623,081.35	-614,264.28	-	-422,790.07	-242,859.3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续:

项目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谷神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980,343.44	2,861,449.65	1,959,045.02	855,534.38	3,372,564.32	--
非流动资产	18,425.60	23,248.76	311,899.43	32,680.53	410,455.52	--
资产合计	1,998,769.04	2,884,698.41	2,270,944.45	888,214.91	3,783,019.84	--
流动负债	-8,648.12	877,851.02	1,811,658.47	1,595,339.44	166,030.41	--
非流动负债	-	--	142,020.00	--	-	--
负债合计	-8,648.12	877,851.02	1,953,678.47	1,595,339.44	65,240.00	--
净资产	2,007,417.16	2,006,847.39	317,265.98	-707,124.53	3,161,989.43	--
其中: 少数股东权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07,417.16	2,006,847.39	317,265.98	-707,124.53	3,161,989.43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25,266.18	1,424,861.65	47,589.90	-106,068.68	632,397.89	--
调整事项	--	--	--	--	--	--
其中: 商誉	--	--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	--	--	106,068.68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5,266.19	1,424,861.65	47,589.90	--	4,773,360.32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目	合众天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谷神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52,530.16	1,723,918.53	3,650,069.29	1,120,200.41	625,474.28	--
净利润	569.77	5,619.05	1,024,390.51	-891,797.74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69.77	5,619.05	1,024,390.51	-891,797.74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续:

项目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98,585.28	888,742.30	934,421.73	2,546,366.40	581,360.57	--
非流动资产	--	--	3,047,329.24	77,425.09	6,678.84	--
资产合计	498,585.28	888,742.30	3,981,750.97	2,623,791.49	588,039.41	--
流动负债	9,191.82	120	1,080,836.78	173,760.82	86,985.32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9,191.82	120	1,080,836.78	173,760.82	86,985.32	--
净资产	489,393.46	888,622.30	2,900,914.19	2,450,030.67	501,054.09	--
其中: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9,393.46	888,622.30	2,900,914.19	2,450,030.67	501,054.09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030.17	248,814.24	725,228.55	651,603.90	200,421.64	--
调整事项	--	--	--	--	--	--
其中: 商誉	--	--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7,339.79	248,814.24	644,256.30	651,603.90	200,421.64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目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820.52	--	246,640.79	--	101,423.78	--

净利润	-326,694.47	-111,377.70	-2,029,390.39	-337,345.54	1,054.09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26,694.47	-111,377.70	-2,029,390.39	-337,345.54	1,054.09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短期银行借款由于借款期限较短，存在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40,749.88	22,870.00
其中：短期借款	27,514.19	12,870.00
合计	40,749.88	22,87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71.44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4.70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

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1.12%（2014 年：10.6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8.99%（2014 年：27.81%）。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6,850.1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2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835.66	--	--	--	--	--	70,835.66
应收票据	485.32	--	--	--	--	--	485.32
应收账款	66,579.42	--	--	--	--	--	66,579.42
其他应收款	11,467.40	--	--	--	--	--	11,467.40
应收利息	342.44	--	--	--	--	--	342.44
其他流动资产	1,657.63	--	--	--	--	--	1,65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0.62	--	--	--	--	--	860.62

金融资产合计	152,228.48	--	--	--	--	--	152,228.4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7,514.19	--	--	--	--	--	27,514.19
应付票据	5,777.01	--	--	--	--	--	5,777.01
应付账款	15,581.85	--	--	--	--	--	15,581.85
应付利息	57.36	--	--	--	--	--	57.36
应付股利	1,308.65	--	--	--	--	--	1,308.65
其他应付款	64,000.42	--	--	--	--	--	64,0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38.68	--	--	--	--	--	1,438.68
长期借款	--	10,000.00	900.00	900.00	900.00	535.69	13,235.69
长期应付款	--	1,101.47	--	--	--	--	1,101.47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 确认融资费用	--	-174.33	--	--	--	--	-174.3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 合计	115,678.15	10,927.14	900.00	900.00	900.00	535.69	129,840.98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757.98	--	--	46,757.98
应收票据	623.30	--	--	623.30
应收账款	49,362.44	--	--	49,362.44
其他应收款	8,856.69	--	--	8,856.69
应收利息	308.10	--	--	308.10
长期应收款	--	39.28	--	39.28
其他流动资产	2,140.86	--	--	2,14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1.23	--	--	3,77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20.60	39.28	--	111,859.88
资产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870.00	--	--	12,870.00
应付票据	4,628.55	--	--	4,628.55
应付账款	11,780.97	--	--	11,780.97
应付利息	16.42	--	--	16.42
其他应付款	60,902.95	--	--	60,90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14	--	--	484.14
应付债券	--	--	10,000.00	10,000.00
长期应付款	--	484.14	338.91	823.05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147.39	-8.44	-155.82
负债合计	90,683.03	336.76	10,330.48	101,350.27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5.39%（2014年12月31日：33.6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池燕明先生，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代书成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李金城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陈鹭昱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 友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众天恒（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解决方案	3,167,600.00	2,247,420.00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内容（安全）管理 解决方案	122,183.77	454,735.03
合众天恒（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解决方案	75,500.00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0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1.85	415.14

说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281,200.00	14,060.00	546,790.00	27,339.50
应收账款	合众天恒（北京）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4,589,300.00	371,635.00	2,247,420.00	112,371.00
预付账款	吉林友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	--	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代书成	--	--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陈鹭昱	--	--	6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5,401.22	4,560.37	15,161.22	2,274.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金华思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40,000.00	18,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金诚	--	19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立思辰云安数据有限公司	69,230.77	--

十一、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8.9983 万股	61.50 万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455 万股	5.00 万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3.42 元、7.56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8 个月	行权价格为 7.56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20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按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批	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批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694,900.00 元	5,669,900.00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25,000.00 元	3,998,700.00 元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2、康邦科技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25,000.00	7,000,000.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25,000.00	7,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估值报告	估值报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880,100.00	39,880,446.1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999,653.85	39,880,446.15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3、江南信安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75,000.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75,000.00	
公司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估值报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会决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782,356.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782,356.19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752.14	1,907.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25.58	1,508.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97.33	1,038.23
以后年度	--	344.38
合计	3,175.05	4,798.9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孟得力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相关议案，回购并注销此 3 人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65,455 股。本次减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2016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6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100,842,223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4,282,467.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3、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34,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叁陆零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5 万份股票期权与 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 5、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28,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樟树市文远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雪合计持有的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年英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康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 25,088 万元人民币收购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跨学网将成为康邦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北京智教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王高伟；将其所持北京深蓝创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蕊和武明明。

8、从银行借款还款情况

期后借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5.0025	2016.3.22	2017.3.22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245.175	4.85%	2016.08.24	2017.08.24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204.46	4.85%	2016.08.31	2017.08.31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105.77	4.85%	2016.09.20	2017.09.20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371.632	4.85%	2016.09.27	2017.09.27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497.5246	4.85%	2016.08.24	2017.08.24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600.00	4.85%	2016.09.29	2017.09.29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保证借款	5,000.00	6.60%	2015.5.29	2017.5.29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集合信托	保证借款	5,000.00	6.60%	2015.6.3	2017.6.3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5.22%	2016.09.26	2017.09.26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抵押借款	1,681.69	5.15%	2015.8.27	2025.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抵押借款	432.783392	5.15%	2015.9.24	2025.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抵押借款	250.506326	5.15%	2015.11.04	2025.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抵押借款	870.704929	5.15%	2015.12.29	2025.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抵押借款	220.764452	5.15%	2016.01.28	2025.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抵押借款	456.23702	5.15%	2016.04.28	2025.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抵押借款	157.761295	5.15%	2016.07.26	2025.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抵押借款	226.267936	5.15%	2016.08.24	2025.6.2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	综合费用 3.90%	2016.05.13	2016.11.13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抵押借款	3,300.00	4.56%	2016.09.12	2017.09.12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	4.48%	2016.09.29	2017.09.29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04.556433		2014.8.28	2017.8.2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23.86		2015.12.22	2017.12.22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33.333334		2016.1.27	2019.1.27
合计			28,283.03			

期后还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银行	借款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3,000.00	6.42%	2015/5/7	2016/5/7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00.00	6.42%	2015/4/10	2016/4/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信用借款	500.00	6.15%	2015/3/22	2016/3/22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990.00	6.15%	2015/11/26	2016/11/2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	6.15%	2015/3/6	2016/3/5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保证借款	2,800.00		2015/7/20	2016/1/2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2015/7/28	2016/1/18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990.00		2015.3.17	2016.1.19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		2015.8.12	2016.7.1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		2015.9.15	2016.7.1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保证借款	490.00		2016.3.22	2016.7.1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抵押借款	1,134.194		2015.6.24	2016.6.24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2,000.00		2015.10.08	2016.7.4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369.1519		2016.04.27	2016.7.4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借款	240.1284		2016.04.28	2016.7.4
合计			21,013.47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07,403.65	-2,98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11,393.92	1,753,398.15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9,313.29	1,243,81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7,907.50	-720,33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365,396.06	2,273,904.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86,717.88	319,023.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78,678.18	1,954,880.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147,835.62	24,752.2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30,842.56	1,930,128.1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4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3.24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91	0.1502	0.2787	0.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34	0.1476	0.2530	0.1473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